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序号	21.1
名称	畜牧业适用新技术和优良畜禽、牧草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法定依据	《畜牧法》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畜牧工作部
职责边界	无
运行流程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通过与涉农街镇农业技术服务部门、规模养殖场（户）联系，推广畜禽良种，提升全区畜禽品质。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定期上报辖区畜禽良种推广工作情况。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